

# 生态环境部通报优化执法方式第二批典型案例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优化执法方式第二批典型案例。8起优化执法方式典型案例分别为:

## 一、四川省利用视频监控系統查处超标排污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违法行为

2021年3月30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绵阳市盐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白天排水量较少,夜间则持续2-4小时排放大量黑色污水,但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未超标,涉嫌作假。执法总队随即组织骨干力量会同监测人员对该厂开展突击检查。执法人员进入厂区后,一组前往总排口迅速采样,一组前往站房查看在线监测设备,调阅历史数据。

经现场调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收纳园区制药厂、造纸厂等企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入梓江,日处理量约2000吨。3月中旬以来,由于污泥活性不足,污水处理效果不理想,导致外排废水持续超标。为掩盖超标排污事实,该厂将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四台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均插入站房外盛装“干净”水样的矿泉水瓶和水桶中,未实际监测外排废水。执法人员对外排废水快速检测显示,COD浓度超出排放标准14倍,总磷超标11.9倍。

目前,四川省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厂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 二、河北保定通过分表计电系統精准打击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违法行为

保定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涉及的企业分散性,且应急时间周期短、时限急、现场监管困难等特点,充分发挥分表计电远程监控功能,通过对污染源用电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锁定线索、现场核查,精准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2月25日至3月1日,该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曲阳县程阳建材有限公司应停产。2月27日,曲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分表计电平台管理员在对系统平台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该企业有生产用电信息,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曲阳县分局随即派出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调查取证并立案。

通过调查该企业用电记录、生产记录、现场情况和询问企业负责人,该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行为属实,违反《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以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企业予以1万元罚款。

## 三、浙江宁波破获利用奇偶时段干扰在线监测数据案

2021年3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执法

人员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并结合排放口视频监控,发现重点排污单位宁波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COD监控数据长期位于20-40mg/L的低位区间,且存在“奇数”时段废水排放流量较小、水质较清澈,“偶数”时段废水排放流量较大、水质较浑浊的反常现象。

2021年3月24日上午,在前期暗访的基础上,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及时启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对该企业案件线索展开会商、研判,并对现场办案流程进行布控。当天下午,两部门联合开展收网行动,现场发现该企业沉淀池到排放口的总排放管上设置了两根暗管,分别由气浮池(高浓度废水)和车间用水管(河道净化水)连至总排管,用于在“偶数”时段排放高浓度废水和“奇数”时段进行稀释排放,同时在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采样泵电源线上和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旁各装有一个时控开关。经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气浮池出水口COD排放浓度均超标。经查实,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为了使废水排放口COD监控数据维持低浓度,企业于2020年12月底安装了时控开关,干扰监控采样。

由于该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目前两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公安部门取保候审。

## 四、浙江温州利用“自动监控+无人机”查获私设暗管排污案

温州市永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充分发挥“环保管家”辅助执法作用,采取“自动监控+无人机”非现场检查方式,通过自动监控捕捉违法线索,利用无人机精准定位,协助执法人员查获某印染公司私设暗管排污案。

2021年1月初,永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的“环保管家”工作人员在巡检过程中,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某印染公司在每天17点到19点的时间段,都会有一名企业员工用黑雨伞遮住污水标准排放口,初步判定存在违法排污的重大嫌疑。1月14日晚,县执法队联合县公安局、县环境监测站启用无人机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很快锁定违法证据。现场进一步核查发现,为躲避视频监控,该公司利用黑色雨伞遮住标准排放口并通过3条软管将厌氧池里的废水、药剂桶里的药水和自来水连接到标准排放口,通过私设暗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目前,永嘉县公安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实施了行政拘留。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罚款35万元的决定,并对涉案设施查封15日。

## 五、浙江湖州利用巡查系統破获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运营单位干扰在线监控设施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企业自巡

查系统”构建企业自查与部门监管双管齐下、闭环留痕的环境监管新模式。

德清县某印染企业是最早一批纳入“自巡查系统”的企业之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根据企业特点在系统设定自巡查要求,派发自巡查任务。由于该企业对下派的任务反馈效率低、完成质量差,德清分局根据综合分析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名单。2020年某日,该企业污水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异常,污染物指标在夜间变为恒值,次日7点后又恢复正常波动。在线监控人员立即锁定线索并固定视频证据,德清分局启动联合办案机制,与公安部门组建联合调查组研究案情,在通过系统连续多日观察、掌握企业排污规律后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在线监测数据正常,但实际采集的水样COD浓度严重超标。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迅速展开收网行动,企业负责人及运营单位负责人对夜间干扰在线监控设施、偷排超标废水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该企业被依法处以5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治,污水站运营单位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刑。

## 六、福建三明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专案查办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福建三明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强化会商联动,对案情重大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成立专案组,合力保障案件顺利侦破。

2020年12月,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陆续收到金古空港管委会、金沙园管委会及群众反映,有大量固体废物堆放在金古园区和金沙园区。沙县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共发现8个疑似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堆放点。鉴于发现的固体废物数量大、倾倒点多、来源不明、属性不明,沙县生态环境局启动专案查办制度,第一时间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案件线索及现场检查情况。随后,沙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人员对倾倒的固体废物采样送检,最终检测结果显示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沙县生态环境局立即将该案件线索通报沙县公安局,并抄送沙县人民法院。沙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检察院召开三部门案件会商,共同协商如何规范开展进一步调查取证,掌握充足的污染环境犯罪证据,保障案件顺利侦破。公安局与生态环境局成立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已控制、到案犯罪嫌疑人13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七、湖北襄阳联合公检机关破获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襄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衔接配合,实现高效联动,严

厉打击跨省危险废物犯罪行为。2020年8月,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向湖北省生态环境部门反馈,重庆某船舶保洁公司收集贮存的部分油污水和残油流落到湖北等地。获取线索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分局联合公安、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经查,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张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胡某、庞某(均另案处理),从重庆某船舶保洁公司累计购进废矿物油100余吨至枣阳市某场所进行加工处理,并将加工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内3个面积为15平方米左右、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对用于废矿物油处置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关键部件以及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电阀门、配电箱等设备实施就地查封,并紧急将废矿物油加工而成的成品油和尚未处置的废矿物油共计100余吨,扣押至枣阳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保存。监测结果显示,处置现场废水COD、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均超标,渗坑周边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超标21.06倍。2020年9月22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并将案件情况通报检察机关。2021年2月5日,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八、湖北黄石发挥第三方监测作用,执法帮扶并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利用智慧环保监控平台24小时全天候监控、预警、分析能力及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并充分发挥社会监测机构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在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积极帮助企业查找原因,指导企业整改。

2021年2月10日至13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监控平台显示某碳素公司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在线监控数据连续出现日均值超标现象。执法人员迅速与第三方监测机构联系,共同赶到企业,通过现场勘查及监测分析,超标排放系该公司现有脱硫设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且设施没有及时维护保养所致。执法人员现场约见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强调企业必须迅速对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告知企业有任何困难和需求,生态环境部门将随时提供服务指导。

该公司迅速制定方案并及时开展整改。整改期间,执法人员联合第三方监测人员多次到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对废气排放情况实施“线上”常态化监管、“线下”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并先后3次对其外排废气开展监测。3月24日零时许,执法支队对该企业开展零点行动,最终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该企业脱硫系统实现了持续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现场监测数据均达标。

针对该公司2月10日至13日废气在线监控数据连续出现日均值超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 中央督察——观察

◆本报记者董克雄

最后一只靴子终于落地。5月17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外公布了第五批典型案例。以“政绩观扭曲”来定性地方存在的问题,这在此前并不多见。

通报称,云南省玉溪市监督指导不力,推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到位,通海县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方式优化、污染治理方面不担当不作为,政绩观扭曲,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干扰水质监测。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杞麓湖,在第四批通报的典型案件中,滇池也长期因过度开发,严重影响滇池生态系统完整性被“点名批评”。

高原湖泊治理,是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

2018年,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九大高原湖泊环境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指出,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环湖过度开发、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依然比较严重。其中阳宗海、洱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因各种问题在督察反馈意见中出现。

此次督察,涉及云南的5个典型案例有两个“剑指”高原湖泊,也反映出云南省高原湖泊的保护治理任重道远。

“存在问题和困难较多,任务艰巨繁重。”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于高原湖泊的保护治理也有着清醒的认识。在其提供给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情况介绍中,也提到了相关问题。

这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是湖泊周边地区人口负荷大。资料显示,九大高原湖泊面积1042平方公里,占云南全省国土总面积的0.26%,流域面积8110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2.05%,但流域内人口超过700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1/7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省1/4以上,是云南省的粮食主产区,城市化、工业化聚集区。流域经济总量、城市规模、人口数量仍保持增长势头,给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带来巨大压力。

而在农业面源污染方面,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多为农业密集区,化肥、农药施用率高,农业面源污染重。此次被通报的杞麓湖也很有代表性:杞麓湖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占到入湖污染物总量的85%以上,其中采取农田水肥生产方式的蔬菜种植是影响湖泊水质的主要因素。而其他湖泊也面临同样问题,比如抚仙湖周边5.8万亩水田常年种植大水大肥蔬菜,复种指数达300%;星云湖流域内现有耕地面积7.8万亩;阳宗海流域内耕地面积达3.6万亩,以种植蔬菜为主等。

在截污治污方面,农村“两污”问题依然突出,流域内农村污水治理没有实现全覆盖,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已建设施工正常运行率不足50%,其他小湖泊流域环境基础设施更加薄弱,雨污合流问题仍然突出。

除此之外,区域内水资源供需紧张也是必须面对的问题。除泸沽湖外,云南省八大高原湖泊流域普遍为极度缺水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已远超国际公认的40%的生态警戒线,湖泊水位不同程度下降。

梳理分析不难发现,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治理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客观来说,确实伴随着发展而产生,人口疏解、产业结构转型等问题的解决也并非一朝一夕。

问题的根本,是个别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在思想上仍存在认识不到位,在发展过程中没有跟上时代步伐,没有做到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其最直接的结果和体现,就是行动上在打折扣、搞变通,甚至动“歪心思”,把“劲儿”使在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上面。

除了有威慑力,典型案例的意义是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通报的是个别问题,警醒的却是全省。“病灶”已经找到,云南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否“照方抓药”,做到去“顽疾”,见“疗效”?我们拭目以待。

湖泊周边地区人口负荷大,当地政绩观扭曲

## 云南高原湖泊治理和保护还存在哪些问题?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实施

重点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四个方向

本报见习记者邹祖铭北京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同时废止。

在支持范围与标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能耗双控工作突出的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

《管理办法》提出,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4个方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项目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项目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关于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情况。



青海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近日在五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麻多乡扎家村设立了扎家村精准扶贫户环保工作站,村民可将垃圾送到垃圾分类称重,登记留底后,最终垃圾回收收入的30%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农户,同时还为15名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提供了就业岗位。工作站不仅解决了曲麻莱县生活垃圾回收转运以及综合处置的难题,还满足了村镇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本报记者邓佳摄

## 实施“人工降雨”清洗粘附高岭土

# 广西受损红树林生态恢复有了新进展

## 中央督察——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刘晶

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近日在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利用海水涨退潮实施“人工降雨”,清洗粘附在红树林叶面的高岭土,助力红树林生态恢复。

这是自2021年4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督查以来,北部湾港务集团第一时间响应督察、立行立改的措施之一。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部湾港务集团高度重视本次督察。企业党委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真改实改,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责成其下属的广西铁山港东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公司)作出深刻检查,要求严格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为了有效落实整改要求,北

部湾港务集团立即行动,将及时补救受损红树林作为首要任务。针对北海铁山港东港区红树林大面积死亡的情况,东岸公司除立即建设喷淋系统,加大红树林清洗力度外,还协同地方政府对补种红树林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带塑料盆栽种问题,每天安排60人(次),共清理花盆9000多个,目前大部分已完成清理。

2020年5月停工以来,北部湾港务集团对码头陆域进行全面防尘覆盖,共覆盖面积约39.6万平方米,基本实现码头陆域全覆盖,并在重点区域设置海水防污帘、喷淋防冲装置等设施,防止粉尘、悬浮物对红树林生长造成影响。

而要想根治红树林受损问题,转变“重建轻保护”的发展理念更是关键。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开展环保领域“补短板、堵漏洞、铸长板”工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一方面,从集团层面系统研究、总体部署,启动问责程序,全面开展集团环保工作自查自纠行动,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形成倒逼机制。北部湾港务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东岸公司纪委牵头在前,集团纪委跟进,施工等单位16人的基础上,继续调查程序,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责任。另一方面,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持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提升环境保护管控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不仅开展沿海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凡是涉及红树林保护的项目,一律暂停施工,进一步研究建设保护方案,还出资300万元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第四研究所进一步调查红树林受损原因,研究科学整改措施和方案,计划将于6月底完成最终报告。

“本次督察暴露出的问题直击要害,切中痛点,发人深省。对此,我们虚心接受、照单全收,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北部湾港务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北部湾港务集团将立即开展红树林喷淋装置一期项目效果评估,完善喷淋装置项目建设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受损红树林生态环境的恢复;力争异地红树林造林面积再扩大300亩以上;协调推动自然资源部海洋第四研究所加快调查研究,尽快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科学完善整改方案,及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坚决抓紧加快整改工作落地落实。